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度焦作市四城区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与市级核查汇总项目（二标段）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145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59

采　　购　　人：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度焦作市四城区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与市级核查汇总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6-59	标　段	2
采购人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	0391-8786229
代理机构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女士
		联系电话	0391-216117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0391-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腾讯问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度焦作市四城区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与市级核查汇总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度焦作市四城区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与市级核查汇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59

2.项目名称：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度焦作市四城区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与市级核查汇总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资采购F2026-145-1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度焦作市四城区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与市级核查汇总项目（一标段）	840000.00	840000.00	是	840000.00
2	焦公资采购F2026-145-2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度焦作市四城区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与市级核查汇总项目（二标段）	160000.00	160000.00	是	1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内容:为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部局”）“一张图”建设工作要求，丰富完善并持续更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一现状图，全面掌握焦作市四城区2026年度国土利用变化和城市国土空间状况，更新国土调查成果，保持国土调查数据现势性，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要求，根据《自然

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104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118号）等文件精神，一体化推进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和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两项工作，开展2026年度焦作市四城区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成果汇总（一标段）与市级核查项目工作（二标段），并承诺严格遵循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针对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发布的最新通知和技术规定。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通过上级审核。

6.合同履行期限：2027年8月30日前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备注：1.以上第3.2条和第3.3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现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2.一个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标段，只允许成交一个标段，按一标段至二标段的顺序进行开、评标，已中标一个标段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不推荐其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0日08 时 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0日08 时 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3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中标结果请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6.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与上传”。

8.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9.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0.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3188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91-8786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定和街道塔南路嘉隆国际小区南配楼 7 楼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 0391-2161173 132039030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91-878622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3188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91-87862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定和街道塔南路嘉隆国际小区南配楼 7 楼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0391-2161173 13203903070
3	项目名称 及编号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焦作市四城区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与市级核查汇总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6-145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59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7	本标段最高限价	160000.00 元 超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通过上级审核
9	合同履行期限	2027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按国家和省具体要求时间提交成果并通过省级质检验收，完成成果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后支付 50%；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提交全部资料后支付剩余 40%。
1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报价范围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本合同总金额包括

		服务期间投标人发生的全部费用，编制费、评审费、调研费、人工费、差费及利润、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
15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6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1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具体事宜请查阅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如因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3.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20	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唱

		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现场打印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人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是 ☑否，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3	中标公示媒体	中标结果请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24	签订合同	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应同时缴纳代理服务费，不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代理服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关于印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分级分类评价管理办（试行）》的通知规定，如实向相关部门报送纳入信用不良记录评分。** **1.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一次性收取。** 2.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3.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7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4 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30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3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其他补充内容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3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4、由于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34	**解释权**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争议时，可以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2.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招标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该解释评标；评标委员会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标报告。 3.构成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公开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方

		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招标人）”系指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行为”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须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4）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为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确认收到。(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投标人发生的全部费用，编制费、评审费、调研费、人工费、差费及利润、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

13.2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5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13.5.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扶持政策。

13.5.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5.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5.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5.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5.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5.3.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5.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5.5 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14.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上传、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

称、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现场打印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

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

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3）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10）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或违反评审相关制度、流程，其评审意见无效的，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初步评审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table>
<tr><th rowspan="13">投标文件的初审</th><th colspan="2">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7">资格性评审标准</td><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td><td>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td></tr>
<tr><td>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td><td>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td></tr>
<tr><td>中小企业声明函</td><td>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td></tr>
<tr><td>信用记录查询</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td></tr>
<tr><td>反商业贿赂承诺书</td><td>投标单位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td></tr>
<tr><td>其他</td><td>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td></tr>
<tr><td rowspan="6">符合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单位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td></tr>
<tr><td>投标文件签字盖章</td><td>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td></tr>
<tr><td>报价</td><td>报价唯一，且不能超过采购部门出具的采购预算价</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td></tr>
<tr><td>合同履行期限</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td></tr>
<tr><td>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td><td>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td></tr>
</table>

25.4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项目内容</th><th>评分标准</th></tr>
<tr><td>1</td><td>报价部分
（15 分）</td><td>投标报价
（15 分）</td><td>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扶持政策。</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综合部分
（35 分）</td><td>服务承诺
（6 分）</td><td>投标人能够快速提供服务，在项目执行周期及后期应用中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承诺：
1.承诺在人员、制度、服务响应时间、与采购人的配合等方面的计划完善、详细合理的，得 6 分；
2.承诺在人员、制度、服务响应时间、与采购人的配合等方面的计划较完善的，得 4 分；
3.承诺在人员、制度、服务响应时间、与采购人的配合等方面的计划基本完善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td></tr>
<tr><td>企业实力
（12 分）</td><td>1.投标人同时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内需附证书扫描件，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测绘类、土地类软件著作权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内需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测绘成果核心保密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内需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td></tr>
</table>

			分； 4.投标人具有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内需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6 分）	1.投标人从事过县级及以上类似土地（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土地（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市级核查或市级汇总项目的得 2 分； **注：同一项目不重复累计，投标文件内需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要求（11 分）	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注：投标文件内需附证书扫描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或养老保险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50 分）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10 分）	①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总体思路、技术路线、工作流程，明确服务方案、资料收集分析、现场查勘、沟通协调、时间节点、成果交付等内容； ②详细说明工作方法先进性、技术保证措施、关键环节控制要求，符合项目实际与规范要求； ③详细制定项目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风险防控与应急预案。 包括以上 3 项内容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表述不清不

			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人员安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10 分）	①详细说明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分工、专业能力与人员组织架构； ②详细列明主要仪器设备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项目工作与精度要求； ③详细制定人员保障、设备维护校准及备用保障措施。 包括以上 3 项内容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6 分）	①详细制定项目分阶段工作进度计划，明确工作内容、时间节点与里程碑； ②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可操作性、针对性，与项目实施内容全面匹配； ③详细制定进度保障、进度管控与调整措施，确保按期完成。 包括以上 3 项内容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6 分）	①详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明确质量目标与管理职责； ②详细制定质量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全过程质量管控要点； ③详细制定质量问题整改、闭环管理与责任落实措施。 包括以上 3 项内容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内容不符合

			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确保项目服务按期履约的相关措施（6 分）	①详细制定项目履约保障措施、资源保障与推进机制； ②详细制定履约风险防控、工期保障与应急调度方案； ③详细明确违约责任承诺与履约监督落实机制。 包括以上 3 项内容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6 分）	①详细识别并分析项目实施重点、难点与关键过程； ②详细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实施对策与控制要点； ③详细说明方案逻辑性、可执行性、结构清晰、重点突出。 包括以上 3 项内容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3 分）	①详细制定项目数据与资料安全管理、保密责任制度； ②详细制定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全流程保密技术措施； ③详细制定泄密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预案。 包括以上 3 项内容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3 分）	①详细制定项目成果分类、整理、归档、交付管理要求； ②详细制定成果质量复核、检验、验收保证措施； ③详细制定成果移交、后期服务与成果安全保障措施。 包括以上 3 项内容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4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的汇总后，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算数平均后，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注：1.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25.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候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

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

焦作市政府采购网（http://jiaozuo.hngp.gov.cn/）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iaozuo.gov.cn/)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单位在发布中标公告当日即可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系统内加密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肆份。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

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中标单位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质疑和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

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处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质疑受理与答复。

30.7 质疑联系事项：

（1）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人：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3188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91-8786229

（3）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定和街道塔南路嘉隆国际小区南配楼 7 楼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0391-2161173 13203903070

30.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递交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质疑函时（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部局”）“一张图”建设工作要求，丰富完善并持续更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一现状图，全面掌握焦作市四城区 2026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和城市国土空间状况，更新国土调查成果，保持国土调查数据现势性，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104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118 号）等文件精神，一体化推进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两项工作，开展 2026 年度市级核查项目工作（二标段），并承诺严格遵循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针对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发布的最新通知和技术规定。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

开展市级核查、审核工作，通过市级web端逐一审核县级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变化图斑的合理性，对全市11个县（市）区县级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开展质量检查；同步开展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市级核查，覆盖全市11个县（市、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的监测成果。配合省级核查单位，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2026年度最新通知为准。

（二）工作要求

本项目需要开展焦作市全市 11 个县（市、区）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与地类认定的一致性和数据库成果质量核查，逐一审核县级发生变化图斑的合理性，对辖区县级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开展数据库质量检查。同步开展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市级核查，重点审

核监测要素数量全、位置准、属性实，细化采集三级地类与变更调查二级地类的逻辑一致性，补充采集要素及单独图层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地下商业街项目、自然和文化遗产等省级扩充要素成果的规范性，并对2025年开展试点的县（市）（沁阳市、孟州市、修武县、博爱县、武陟县、温县）年度采集任务量（不低于70%）完成情况进行核查。

（三）主要技术要求

市级审核、核查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104号）及年度技术细则要求，依托省级“中原云”平台线上核验县级调查监测成果，对县级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发生变化图斑的合理性、正确性、齐全性逐一审核，针对全市约30000个图斑（以省最终下发为准），对疑问图斑进行外业抽查、抽检，对每个县级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开展数据库质量检查。严格落实县级自查、市级检查、省级全面核查三级质量控制体系，采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检软件开展数据自检；对成果质量不达标、虚假举证、数据失真的，责令限期全面返工并报请市局视情予以通报。配合省级核查单位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核查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118号）及《河南省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河南省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补充规定》要求，对全市11个县（市、区）监测成果开展全面检查，疑问要素组织外业抽查、抽检。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2027年8月30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县级成果核查与县级成果上报同步完成；并按国家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完成核查、配合省级核查及整改汇交，所有成果于2027年8月30日前完成。

4.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通过上级审核。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按国家和省具体要求时间提交成果并通过省级质检验收，完成成果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后支付50%；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提交全部资料后支付剩余40%。

6.成果要求：

6.1市级核查相关检查记录，包含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核查报告、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以及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核查报告和检查记录等。

6.2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成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版权归招标人所有。

7.安全生产与保密要求：承担单位应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建立本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紧盯外业实地调查等重点环节，严禁安排调查人员单人外出作业，确保作业人员、车辆、设备、资料安全。要完善涉密数据的领取、存储、使用、销毁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保密警示教育，落实人防、技防、物防防控措施，严防失密泄密风险。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紧急突发事件，应及时启动应急处置并向采购人报告。

注：一个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标段，只允许成交一个标段，按一标段至二标段的顺序进行开、评标，已中标一个标段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不推荐其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的扫描件须编制于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格式 1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投标承诺函　……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其他材料

3.1……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_____号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格式 5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

8、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9、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10、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税务登记证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1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格式自拟）

注：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结合本项目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的各项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格式11-2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 11-3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附身份证、学历、资格证书、社保或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等。

格式 11-4

参加本项目其他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附项目组成人员的相关证书；

3、参加项目人员的社保或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

3.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格式 14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格式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开展市级核查、审核工作，通过市级web端逐一审核县级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变化图斑的合理性，对全市11个县（市）区县级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开展质量检查；同步开展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市级核查，覆盖全市11个县（市、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的监测成果。配合省级核查单位，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2026年度最新通知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2）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五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

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